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272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20260315号提案答复的函

望牛墩镇政协小组，农工党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完善我市区域审方中心，筑牢群众用药安全防线的建议》（第20260315号）提案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1家医疗机构上线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初步实现了“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闭环管理。其中，市人民医院成功完成了DeepSeek的本地化部署，正式上线“红楼AI药师”与“AI处方点评”等智能系统，为药师高效、高质地开展处方审核工作保驾护航。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也推动审方系统建设，建立了前置审方系统，并依托松山湖片区新型健康医联体，先行试点建设区域审方中心。该院于2020年启动系统建

设，2023 年正式成立区域审方中心，并与道滘医院、企石医院等基层机构实现初步对接，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构建“市级统筹+医共体执行”的组织体系的建议

2022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署各地探索建立区域审方中心。为推动落实，我局按照《关于转发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意见的通知》（粤卫药政函〔2025〕1 号），鼓励市内医联体积极建设区域审方中心。2025 年，我局印发《东莞市松山湖片区、滨海湾片区、东部片区、东南部片区新型健康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东卫函〔2025〕125 号），进一步推动成立区域内远程处方审核中心或建立完善用药监管系统。

在我局统筹下，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作为试点单位，充分发挥松山湖片区医联体牵头作用，依托成熟的前置审方体系，积极向基层医疗机构输出标准化审方服务。该院于 2020 年引入前置审方系统，采取“前置审方平台+人工审方”联动模式，2021 年实现医院处方及医嘱前置审核全覆盖。2023 年 2 月，医院正式成立区域审方中心，先后与道滘医院、企石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其中，道滘医院已全面接入区域智慧审方系统，实现门诊、住院科室前置审方全覆盖，成为区域审方协同建设的典型范例。目前，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共有 25 名审方药师，建立轮流排班制度，日均审方量约为 3000 张门诊处方和 3000 条住院医嘱。从实施效果来看，该院处方合理率从 2019 年的 92.25%提升至 99.95%，处方修改率从 1.84%下降至 0.75%；道滘医院接入平台后，2025 年 1—7 月共审核处方 32603 张，处方合理率达 98.27%。

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推动医保电子处方平台搭建并上线运行。医院作为系统后端环节，建立“AI 初审 + 药师复核”模式，通过智慧审方平台推送相关数据至医保电子处方平台，实现电子处方优质、高效闭环流通，保障医疗安全。

（二）关于打造“集约高效 + 能力提升”的药师队伍的建议

我局立足药师队伍能力提升，统筹推进人才培养各项工作。一是依托区域审方中心，常态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已组织专题沙龙 5 场、病例讨论 11 场，参与人数达 500 余人次。二是鼓励医疗机构药师参加广东省处方审核能力培训班，并与广东省药学会联合举办“广东省药学会医院药师处方审核能力培训班第五期”，切实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审方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市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作用，通过“传、帮、带”机制，五年累计培训超万人次，截至 2025 年底，已为全市培养 90 名临床药师，有效充实药学人才队伍，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四是定期举办临床药学远程病例讨论会，2025 年累计培训约 800 人次，着力提升药师实践能力。五是搭建多层次药学专业竞技平台，组织药师大赛、临床药师案例汇报比赛等，涵盖“国基药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技能竞赛、市药学会主办的药师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持续促进合理用药水平提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积极组织我市相关单位药师参加省级药学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在 2025 年广东省药学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中，全市共有来自 28 家单位的 30 名药师通过选拔进入复赛，最终 1 人获三等奖、2 人获优秀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授予“优秀参赛团体”

称号。通过竞赛激励，有效激发了基层执业药师提升专业技能的内生动力，为进一步向群众提供更安全、便捷、优质的药学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关于建立“医保联动+多元协同”的保障体系的建议

市医保局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5号）文件精神，引导各相关单位结合医保政策推进医共体建设、规范改革项目申报工作。但目前我市各类医联体的举办形式于传统医共体存在差异，特别是“人财物一体化管理”这一核心条件还不具备，暂未能实施“医保返还”等相关举措。

三、下一步工作

（一）推动平台升级，扩大覆盖范围

依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我局拟申请对药事系统进行改造，增设区域处方审核子系统，进一步拓展区域性协同审方功能，扩大审方覆盖范围。继续支持松山湖片区先行试点，逐步向全市其他片区推广，覆盖市镇公立医疗机构。持续优化审方规则库，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探索引入大语言模型辅助复杂处方审核，提高假阳性识别率和精准干预能力。

（二）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提升协同服务水平

支持药学人员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多学科会诊及医疗控费管理，推动临床路径与临床药径深度融合。依托药品安全合作联盟（PSM）平台，系统开展培训活动，提升药师专业能力。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通过“传帮带”方式，促进基层药师与临床药师协

同发展。同时，探索设立区域审方药师培训基地，着力打造区域性药学人才高地。

（三）落实医保政策，做好服务保障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医共体医保支付改革的政策要求，加强医保政策指导与服务保障。在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达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标准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医共体，积极研究并落实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将考核指标纳入医保年度考核，推动考核结果与支付结算挂钩，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26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